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29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4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3年度報告	6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8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12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4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5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I-1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正式組建，並劃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靳濤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克升先生

劉希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艦先生

劉民先生

王貴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vi)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vii)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viii)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x)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特別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及(ii)審議及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23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2023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150,148,508.59元；以2023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30%進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總額約為人民幣1,245,021千元（含稅）。
- 二、 以公司總股本12,642,380,000股為基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9848元（含稅），對應的利潤分配金額約為人民幣1,245,021千元（含稅）。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具體支付幣種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2023年度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為落實公司發展戰略，把握「十四五」期間租賃行業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公司力爭2024年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本公司2024年營業支出預算約人民幣212.71億元，比2023年實際同比增加人民幣0.39億元，增幅0.19%。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約人民幣0.26億元。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計，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以下合稱「立信」)在公司2023年度的審計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且報告內容客觀、公正，公司擬繼續聘請立信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其他常規審計機構，聘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之日時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之日時止，並提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立信的服務內容和工作量等因素，決定服務費用事宜。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550億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如金融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工具、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按監管機構所批准可發行的其他種類）。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分為高級優先債券及其他種類融資工具。

2.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發行對象：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其可能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發行方式：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監管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售，或按照相關規定向合資格投資者私募定向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 新增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550億元（含人民幣550億元，以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的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將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

發行價格及利率： 如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內市場情況及按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如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期限： 無限制固定期限，可屬單一期限種類或具有多種期限的混合種類。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上市時間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依法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銀行同業拆入資金等及／或投資於飛機租賃、區域發展租賃、船舶租賃、普惠金融及綠色能源與高端裝備租賃。

6.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並同意高級管理層在轉授權範圍內再轉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

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境內外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以及制定或調整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結構、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種類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具體私募定向發行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地、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承銷商及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契約、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定、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登記託管協定、上市協定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處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提請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前述授權及轉授權之日起，轉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行使前述授權範圍內各項權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部分債務融資工具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承銷商，本公司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適用雙方於2021年11月12日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在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以及2021年12月8日寄發的通函，該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將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投資人購買債務融資工具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可適用規定。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為持續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結合監管機構關於金融機構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依照公司資本規劃，計劃於2025至2026年分一次或多次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73億元資本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公司在取得股東大會、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條件下，同意贖回2020年9月發行的7億美元二級資本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2020年4月20日刊發的通函及2020年9月28日刊發的公告），並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總額： 不超過等額人民幣73億元；
2. 工具類型： 境內及／或境外二級資本債券，符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及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金融租賃公司資本，具體情況根據與監管機構溝通結果及市場狀況確定；
3. 發行市場： 包括境內及／或境外市場，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
4. 發行對象： 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認購條件的合資格境內及境外投資者；
5. 期限： 一般情況下不少於5年，具體情況根據與監管機構溝通結果確定；
6.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7.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8.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公司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
9. 決議有效期限： 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0.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方案、具體條款及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簽署所有有關文件、辦理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包括證券交易所)報批等所有發行相關事宜、辦理新發行及存量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所有相關後續事項、辦理新發行及存量資本債券贖回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確保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

提請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前述授權及轉授權之日起，轉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行使前述授權範圍內各項權力。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24年5月29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參加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倘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亦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紅

2024年6月7日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u>《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以下簡稱《<u>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參照<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u>》,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條本規則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無變化</p>
<p>第三條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條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u>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p>
<p>第四條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條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五條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對股東權利進行限制的</u>，遵照相關規定執行。</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p>	<p>第六條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六)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委託董事會辦理。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公司實行接管或促成重組的，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u></p>
<p>第九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無變化</p>
<p>第十條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年會。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報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條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年會。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報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u>(以下簡稱召集股東)</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u>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四<u>五</u>)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u>六</u>)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十二條</u> 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應當向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u>第十二條</u>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u>第十三條</u>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和 <u>第十一條</u> 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三條 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第十四條 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要求召集<u>開</u>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二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三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獨立董事的同意。</p>	<p>(二)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至少二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三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並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議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獨立董事的同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點。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提案，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點。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六條對需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股東大會對具體議案應做出決議。</p>	<p>第十七條對需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提案)，股東大會對具體議案應做出決議。</p>
<p>第十七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十八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p> <p><u>(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u>(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u></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u>依據正當理由，修改、撤回或取消提案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以通知其他股東。</p> <p>除前述依據正當理由修改、撤回或取消提案的情形以及根據本規則第二十條新增提案的情形外，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撤回、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第二十條</u>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三條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披露網站發佈）進行。</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披露網站發佈）進行。</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無變化
<p>第二十四條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p>	無變化
<p>第二十五條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二十八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u>應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重新確定股權登記日或對原股權登記日進行相應順延，並按規定進行公告。</u>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二十七條股東大會一般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九條股東大會一般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三十條<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發言權。</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結算公司</u>，該股東可以<u>結算公司</u>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u>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任何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u>。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結算公司</u>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u>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u>）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一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u>一或者董事會、</u>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無變化
<p>第三十一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無變化
<p>第三十二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無變化</p>
<p>第三十四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無變化</p>
<p>第三十五條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三十七條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三十六條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八條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人員簽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無變化</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監事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開始討論議案前，大會主持人應宣佈以下事項：</p> <p>(一) 會議正式開始；</p> <p>(二)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p> <p>(三) 通知中的會議議程。</p>	無變化
<p>第四十二條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無變化
<p>第四十三條對於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指示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有發言權。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需遵守以下規定：</p> <p>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p> <p>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可以發言。</p>	<p>無變化</p>
<p>第四十五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七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董事和外部監事</u>、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四十七條</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四十九條</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u>或者公司上市</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p> <p><u>(五)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u>(五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五十條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u>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時，如有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投的表決票數均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p>
<p>第四十九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條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五十二條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五十一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無變化</p>
<p>第五十三條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p>	<p>第五十五條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無變化</p>
<p>第五十五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由公司的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擔任。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相關公告中說明監票人的身份。</p> <p>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五十七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無變化</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會議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同意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一條會議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u>組織</u>即時同意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二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六十三條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u>董事會議主席</u>、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為永久。</p>
<p>第六十二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任職自下列條件均獲滿足之日起生效：</p> <p>(一) 股東大會已通過選舉該等董事的提案；</p> <p>(二) 相關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p>	<p>無變化</p>
<p>第六十三條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第六十六條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u></p>
<p>第六十五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無變化</p>
<p>第六十六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八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另行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第六十九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的條款。</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的條款。</p>
<p>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與公司章程規定相同。</p>	<p>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本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與公司章程規定相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一條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條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無變化</p>
<p>第七十一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無變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p> <p>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p>	無變化
<p>第七十三條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相關內容。</p>	無變化
<p>第七十四條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無變化
<p>第七十五條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p>	<p>第七十八條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u>保存</u>。</p>
<p>第七十七條對需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公司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p>	<p>無變化</p>
<p>第七十八條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裁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p>	<p>第八十條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裁<u>高級管理層</u>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u>監事會</u>組織實施。</p>
<p>第七十九條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總裁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無變化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	無變化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無變化
第八十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無變化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無變化

註：

- 1、 由於刪減和新增條款，本規則的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此外，進行了少許字詞上的完善性修改，並規範標點符號的使用。
- 2、 本規則修訂前為84條，本次修改了42條，41條無變化，新增了2條、刪除了1條。本規則修訂後一共為85條。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保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u>《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u>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3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u>董事會中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他由非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應當佔多數。董事會可以設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職工董事。</u></p> <p><u>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許可。</p>
4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第四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u>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非職工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p><u>第五條</u> 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第五條</u> 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除職工董事以外的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獨立董事</u>罷免，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u>獨立董事</u>罷免(但被罷免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p>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p> <p>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u>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7	第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無變化
8	第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每屆任期 <u>3</u> 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9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u>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p> <p><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p>第十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p>	無變化
11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p> <p>(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p> <p>(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p> <p>(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p> <p>(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u>管理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p> <p>(十七)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p> <p>(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p> <p>(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四)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三)項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二十四)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二十五<u>四</u>)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u>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二十八)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五<u>九</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董事會對作出前款事項作出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u>(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u>項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可以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 2/3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 2/3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12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13	<p>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p>	刪除
14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	<p>第十五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運營、財務、市場的最新數據資料，從而足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p> <p>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並提供充足、適時的信息，確保董事能就提呈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獲得充足的信息及依據並作出適當的決定。公司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董事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公司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p>	<p>第十三條 董事有權依法依規有權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運營、財務一或市場等的最新數據資料，從而足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p> <p>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並提供充足、適時的信息，確保董事能就提呈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獲得充足的信息及依據並作出適當的決定。公司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p> <p>董事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公司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充分掌握信息，對公司的重大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和決策，不應以股東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斷取代董事會的獨立判斷。</p> <p>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不能只靠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董事會及董事在適當時候應自行作進一步查詢，或按其需要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信息。</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充分掌握信息，對公司的重大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和決策，不應以股東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斷取代董事會的獨立判斷。</p> <p>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不能只靠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董事會及董事在適當時候應自行作進一步查詢，或按其需要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信息。</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履行其對公司的職責，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要求應向董事會或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公司應按程序尋求合適的人士或機構為董事提供專業意見。</u></p>
	<p>第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17	<p>第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u>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u>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新增	<p><u>第十六條</u>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較高佔比要求，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應當同時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p> <p><u>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u></p>
19	<u>第十八條</u>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公司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0	新增	<p><u>第十八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u>(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二) 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三) 研究公司內外部發展環境並提出建議；</u></p> <p><u>(四) 對公司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的調整和變更提出建議；</u></p> <p><u>(五)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六)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八) 對(一)至(七)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u></p> <p><u>(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1	<p>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p> <p>(二) 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u>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實施</u>，<u>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及重要制度</u>；</p> <p>(二) 對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u>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租賃物價值風險、集中度風險、國別風險、洗錢及制裁合規風險、戰略風險等</u>方面的風險的控制情況進行監督；</p> <p>(二三) <u>審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情況並提出完善意見，每年至少檢查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效性及足夠性；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u>；</p> <p>(三) <u>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u>；(四) <u>向公司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重大事宜，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五) 根據外部環境和公司風險狀況，結合公司經營戰略和風險承受能力，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對風險偏好提出政策性調整建議並及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u></p> <p><u>(四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22	<p>第二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關聯交易的管理；</p> <p>(二) 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批准；</p> <p>(三)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u>(一) 審閱關聯方名單，聽取或審閱對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問責情況的報告；</u></p> <p><u>(一)—(二)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核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及有效實施；</u></p> <p><u>(三)—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批准；</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u>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對重大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等需經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審查，以此形成決議及建議，並及時提交董事會批准，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u></p> <p>(四) <u>重點關注重大或特殊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管理控制防範關聯交易可預期風險；</u></p> <p>(五) <u>對已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和監督；</u></p> <p>(六) <u>審議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四)——(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23	<p>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p> <p>(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p> <p>(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24	<p>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5	<p>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p> <p>(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p> <p>(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六)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u></p> <p><u>(七)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八)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和標準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公司需要，並滿足監管規定，反映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u></p> <p>(五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26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 <u>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u> 董事會秘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27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者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者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 <u>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u>
28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p> <p>(六)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p> <p>(六)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29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配合董事會秘書及其工作機構的工作。	無變化
30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1	<u>第二十九條</u>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u>第二十九條</u>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的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應當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作出。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32	<u>第三十條</u>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	<u>第三十條</u>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
33	<u>第三十一條</u>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u>第三十一條</u>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u>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
34	<u>第三十二條</u>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u>第三十二條</u>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u>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 <u>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5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u>應當</u>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名<u>三分之一</u>以上(含三名)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u>董事</u>。情況緊急的，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通知可以不受該時間限制</u>，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6	新增	<p>第三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電子郵件及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的可行方式。</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37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控股股東或董事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控股股東或董事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u>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u>，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u>表決</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8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六)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p> <p>(三) 會議期限；(四)會議議程、事由、議題；</p> <p>(五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六五)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u>(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9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p> <p>(二) 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三)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掛號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p> <p>(二) 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一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三)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掛號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40	<p>第三十七條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聯繫人是否參加會議。</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不論是否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董事的溝通和聯絡。董事對議案有意見或建議的，董事會辦公室應收集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p>	<p>第三十八條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聯繫人<u>董事會辦公室</u>是否參加會議。</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不論是否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u>董事會辦公室</u>應組織安排與董事的溝通和聯絡。董事對議案有意見或建議的，董事會辦公室應收集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u>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p>
41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三十九條 <u>除本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42	新增	<p>第四十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43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以在電話會議中確認出席的董事、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以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以在電話會議中確認出席的董事、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以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44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無變化
45	<p>第四十一條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議案進行表決)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三) 委託有效日期；</p> <p>(四) 委託人、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議案進行表決)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三) 委託有效日期；</p> <p>(四) 委託人—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46	<p>第四十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無變化
47	<p>第四十三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權，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48	第四十四條 監事、董事會秘書、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無變化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49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裁； (七) 監事會。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裁； (七) 監事會。
50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組織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1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比照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確定會議主持人。</p> <p>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比照本議事規則第三十條<u>第三十二條</u>的規定確定會議主持人。</p> <p>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p>
52	<p>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會議主持人應首先宣佈議程。</p>	無變化
53	<p>第四十九條 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提案人或提案人委託的其他人可以向董事會做議案說明。</p>	無變化
54	<p>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做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議案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或聽取匯報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做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p>
55	<p>第五十一條 董事可以對各項議案發表意見。列席人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的同意。</p>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6	<p>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u>(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p> <p><u>(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三) 利潤分配方案；</u></p> <p><u>(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u>(六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u>(七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u></p> <p><u>(八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7	<p>第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發表下列意見之一：</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無變化
58	<p>第五十四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五十六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59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見中選擇一種，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案作出表決後，不得撤回。</p>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見中選擇一種，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議案作出表決後，不得撤回。</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0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議案進行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受託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除非受託人在委託書中已有類似委託承諾。</p>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議案進行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審議進行表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受託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除非受託人在委託書中已有類似委託承諾。</p>
61	<p>第五十七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出示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託人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五十九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出示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託人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p>
62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項議案逐一表決。應當及時統計表決結果。</p>	<p>第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項議案逐一表決。應當及時統計表決結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3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決議自口頭表決做出之日起生效但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應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會議通知送達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應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前表達意見。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通過決議所需的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表決票送達董事會秘書時起，相關議案所議內容可視為被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決議自口頭表決做出之日起生效但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u>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對現場會議表決結果進行統計，董事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u></p> <p>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應在董事會的<u>以會議通知會議通知</u>中規定的有效表決時限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會議通知送達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應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前表達意見。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通過決議所需的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表決票送達董事會秘書時起，相關議案所議內容可視為被董事會審議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完畢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董事會秘書審核簽字後，立即向董事長匯報，並在五日內將情況反饋給各位董事。	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完畢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董事會秘書審核簽字後，立即向董事長匯報，並在 <u>表決時限結束後</u> 五日內將情況反饋給各位董事。
64	<p>第六十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將要決議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時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擬審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事先向董事會做出聲明。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六十二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將要決議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時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擬審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事先向董事會做出聲明。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u>通過</u>，部分重大事項依公司章程須經<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本條所稱的重大利害關係是指可能導致公司轉移資源、利益或者義務給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關係。董事是否與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p>本條所稱的重大利害關係是指可能導致公司轉移資源、利益或者義務給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關係。董事是否與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65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6	新增	<p><u>第六十四條</u>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除需審議並表決其職責規定的議案以外，仍應聽取公司其他重要事項的匯報，包括：</p> <p><u>(一) 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情況；</u></p> <p><u>(二) 壓力測試開展情況及結果；</u></p> <p><u>(三) 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u></p> <p><u>(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情況；</u></p> <p><u>(五) 年度反舞弊工作開展情況；</u></p> <p><u>(六) 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決定或辦理、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決定或辦理的事項，高級管理層可視情況提交董事會聽取；</u></p> <p><u>(七)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認為應提交董事會聽取的事項；</u></p> <p><u>(八) 其他須由董事會聽取匯報或審閱的事項。</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7	新增	<p><u>第六十五條</u> 聽取匯報的事項無需由董事會表決。相關匯報人應逐一匯報，董事可以對各匯報事項發表意見。列席人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的同意。如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過半數董事要求將聽取匯報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則董事會應按程序對事項進行審議。</p>
68	<p><u>第六十二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第六十六條</u> 董事會現場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9	<p>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三個工作日內書面反饋其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定稿後的會議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p> <p>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又不對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三個工作日內書面反饋其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應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託代表）和記錄員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定稿後的會議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p> <p>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又不對不同意見附加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70	<p>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應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應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u>永久保存。</u></p>
71	<p>第六十五條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應當向監管部門報送董事會相關資料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報送。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第六十九條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應當向監管部門報送董事會相關資料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報送。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應向相關董事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72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由總裁或董事會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及時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掌握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長匯報。	第七十條 董事會決議由總裁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及時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掌握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長匯報。
73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給有關董事和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無變化
74	第六十八條 董事長、總裁或有關人員應就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此向執行人提出質詢。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75	第六十九條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為獨立董事。	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在其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為獨立董事。
76	第七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無變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77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78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無變化
79	第七十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無變化
80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無變化

註：由於刪減和新增條款，本規則的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